

# 第一章 引论：背景与问题

## 1.1 中国农村金融制度：一个未被破解的谜团

中国农村问题是一个亘古关注的话题，这对于一个经历数千年演进过程的农业文明国度而言，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如今，虽然仅从经济意义上讲（比如产值），中国农村问题的重要性可能在缓慢下降，但在中国整体经济迈向市场化的过程中，农村问题却并没有原来想像的那样逐渐淡出。恰恰相反，随着经济改革与发展进程的推进，农村问题愈加凸显出其特殊的重要性。

中国的农村问题因依托数千年农业文明的连续不间断的演进而具有深邃的历史感，同时也因其牵涉范围广袤和延绵时间久远，要把握其精要、窥探其奥秘，就需要从众多的视角去搜寻和探索。凡是涉及中国农村的问题大都是“百科全书式”的，千头万绪，林林总总。每一个哪怕是十分细小和“微观”的枝节小题都极有可能牵引出硕大而“宏观”的问题来；或者，哪怕是一个非常短期的问题，要把它搞清楚，也得去追溯其长期的根源。正因如此，在分析中国的农村问题时，选择和把握恰当的视角就显得十

分重要。一个好的分析视角会使我们从农村问题的纷杂头绪中迅速地理出线索，从而节约我们的研究成本。

从总体上看，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文献，不论国内国外，都十分丰富。仅就笔者所涉学术专著，举其要者，如美国杜赞奇（Prasenjit Duara）的《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1988）马若孟（Romon H. Myers）的《中国农民经济》（1970）、赵冈的《农业经济史论集——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2001）、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的《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1964—1965）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1939）和《乡土中国》（1947）以及黄宗智的《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1985）和《长江三角洲小农经济与乡村发展》（1990）等等。但相比之下，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专门研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的成果则并不多见。在包括上述所列著作的大多数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文献中，虽对农村借贷问题都有所涉及，但因不属核心内容，记述十分简略，难谈深入剖析。

最近 10 多年来，在国内，专门研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的文献多了起来。但从总体上讲，立足长期历史演进视角者寡，而关注短期迹象与政策者众。当然，就后者而言，并不是没有可圈可点的成果，如林毅夫、费德尔（G. Feder）刘遵义和罗小朋的合作论文《中国的农业信贷和农场绩效》（1989）、谢平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体制改革的争论》（2001）以及张军的《改革后中国农村的非正规金融部门：温州案例》（1999）等都堪称凸显功力之作。不过，它们在国内有关农村金融问题讨论的市场中

并不占据“主流”位置，而且其研究本身也属偶一为之，缺乏前后承接和更多的后续扩展性研究，因此其影响相当有限就是意料中事。如此看来，学术界给我们研究中国农村金融问题留出了相当大的空间，这同时意味着，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演进与结构的谜底远未被人们所认识。

正是基于以上考虑，选择适当的分析视角的重要性就凸显出来了。很显然，我们之所以要选择长期视角，是因为中国的经济历史演进过程几千年连续不断。即便是最近几十年的农村金融制度变迁，也只有将其置于几千年的长期演进过程进行考察，才能窥其真面目。否则，不论我们的理论模型多么精制，论证过程如何严密，经验证据何其确凿，都极有可能忽略掉许多至为关键的东西，从而影响我们对于中国农村金融制度未来改革取向以及相关政策的判断。

在确立了长期视角之后，紧接的问题就是，贯穿于几千年且延续至今的农村金融制度的基本框架到底是什么？为什么早在西周确立的国家农贷制度会一直延续至今？乡村友情借贷绵延千年的经济社会基础究竟是什么？农村高息借贷在其中扮演着何种角色？等等。对于上述问题，我们需要选择或者建立什么样的理论框架才能很好地进行把握呢？

无论如何，考察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结构与变迁，绝非做几个案例，搞几次调研，或者寻找一些数据验证（或证伪）几个结论（当然案例研究、调研和验证结论都相当重要）就能够了事的。现在最为紧迫和关键的是，需要确认研究中国农村金融制度的本单位或者分析细胞。如果

这一过程能够顺利推进，那么，中国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讨论就有了一个起码的逻辑支点（或根系）；我们的分析命题和相关结论会顺理成章地由此“生长”出来，从而达到理论逻辑与历史逻辑的一致。

## 1.2 诠释农户：经典理论

大凡提起农村问题，不论是大到制度结构、社会变迁以及收入增长，还是小到一桩乡里纠纷和一笔熟人借贷，都离不开一个基本单位，那就是农户。很自然，了解和诠释中国农户的性质、行为及其制度环境就成为我们讨论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逻辑起点。只有透彻地解读了农户，我们才有可能进一步分析由农户组合而成的农村社会与农村经济，当然也包括农村借贷。

实际上，在确认了农户这个基本分析单位之后，真正的讨论才刚刚开始。我们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如何看待农户？从理论史的角度考察，一些经典作家对农户或农民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观察，留下了许多珍贵文献；这些文献无疑为我们进一步刻画中国农户及其行为提供了必要的“阶梯”。显然，我们需要首先窥探这些经典文献中的农户及其行为。

从总体上讲，研究农户行为的经典文献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强调小农的理性动机，另一类则坚守小农的生存逻辑。就前者而言，美国经济学家、1979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 T.W. 舒尔茨（Schultz）曾经十分自信地确认，农户相当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企业单位，农民比起任

何资本主义企业家来毫不逊色，基于此，改造传统农业的出路在于激励农民为追求利润而创新的行为（1964）。S. 波普金（Popkin）更是直言，小农的农场完全可以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刻画，也就是说，小农无论是在市场领域还是政治社会活动中，都更倾向于按理性的投资者的原则行事（1979）。由于以上两者的观点十分接近，因此，人们将其概括为“舒尔茨－波普金命题”。这一命题实际上强调了，对于农户或者小农，重要的是为其提供所谓的“现代市场要素”和创造外部市场条件，至于小农如何行事，那是他们自己的事情。而按照这一命题，可以想像到的是，只要外部条件具备了，农户就会自觉出现“进取精神”，并合理使用和有效配置他们掌握的资源（包括信贷资源）。

若基于以上“理性小农”命题，我们可以做出一个初步地推断，中国的农户如能被确认为富于理性的小农，那么，就没有必要单独为其设计一套农贷制度安排，而只需将现在已经存在并很好地服务于现代经济的金融体系直接延伸到农村经济，为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即可。可以说，在“舒尔茨－波普金”传统中，似乎不存在单独讨论农村金融制度的必要。无疑地，刻画和定义农户，乍看起来，似乎与我们所要讨论的农村金融主题“相去甚远”，而实际上，它却关乎问题的要害。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是否具有理性恐怕不是判断和刻画农户性质的惟一重要尺度。“理性”的普适标准下面往往掩藏着许多特殊的结构与行为方式，因为农户和农民并不是孤立存在着的。特别是，基于不同的制度环境，从一

个视角看过去，追求利润最大化是理性的行为；而从另一视角看来，则追求生存或许是更富于理性的。一个农户之所以不选择去投资与赚取利润而非要想方设法养家糊口，这恐怕不是能用一个是否具有理性的标准可以轻易回答得了的问题。

与“舒尔茨-波普金”命题的乐观倾向相比，小农经济的“道义命题”则显得有些悲观。在 A.V. 蔡亚诺夫 (Chayanov) 对这一命题的最初表达中，小农的行为就已明显偏离经济计算的路径。他认为，小农的行为不同于资产拥有者，因为他不雇佣劳动（笔者注：从理论上讲，只有资本才可以雇佣劳动，对于无资本积累的小农而言，他哪有能力去雇佣劳动？或者说，雇佣劳动还不如自己亲自动手来得划算），难以计算成本收益；其产品也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消费而不是追求利润。在这种情况下，小农的最优化选择就取决于自身的消费满足与劳动辛苦程度之间的均衡，而不是成本收益间的比较（1925）。相比之下，一个资本主义农场在边际收益低于市场工资时，就会停止劳动力的投入；而对于小农农场来说，只要家庭消费（或生存）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就依然会接着投入劳动力，不论此时的边际收益是否已经低于市场工资。蔡氏的分析结论十分有趣，他认为，小农经济的发展方式具有特殊性，它既非集体化，也非市场化，而是小型合作化。实际上，这一结论在一般经济层面已经得到很好的经验检验，同时，它对我们有关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讨论也具相当的启示意义。

在蔡氏得出上述分析结论 30 年后，经济人类学家 K.

波兰尼等 (Polanyi) 从另一视角做出了回应。波兰尼的观点虽直接秉承蔡亚诺夫, 但比蔡氏要来得尖锐和深刻, 因为他的分析直击小农问题的哲学层面和制度维度。在波兰尼看来, 研究小农农场的经济学范式应当是“内生性”的, 而不是先验式的。最要紧的是, 我们不能动辄拿起资本主义经济学的“精致工具”来丈量和刻画另一类别的经济。因为, 显而易见的是, 资本主义经济学的概念和分析方法, 都是以一个依据供求规模而决定价格的市场的存在作为前提的; 若将这种经济学应用到尚无此类市场的经济中, 则等于把“功利的理性主义”世界化和普遍化 (1957)。重要的是, 在资本主义市场出现之前的社会中, 经济行为植根于当时特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因而研究这种经济就需要能把经济过程作为社会的“制度过程”来看待的特殊方法和框架。

又过了 20 年, 美国经济学家 J. 斯科特 (Scott) 通过细致的案例考察进一步阐发和扩展了上述逻辑, 并明确提出著名的“道义经济”命题。在斯科特看来, 小农经济坚守的是“安全第一”的原则, 具有强烈生存取向的农民宁可选择避免经济灾难, 而不会冒险追求平均收益的最大化。或者说, 他们宁愿选择回报较低但较为稳妥的策略, 而不选择为较高回报去冒风险 (1976)。实际上, 斯科特所揭示的这一“生存伦理”构成前资本主义农业秩序中诸多技术、社会和道德安排的基础, 农村信贷安排自然也不例外。至此, 一个烙着明显传承印记且具有逻辑一致性和完整性的“道义小农”命题便告形成。和“理性小农”命题一样, 这一命题为我们研究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制度问

题提供了另一重要支点与视角。

### 1.3 黄宗智的小农命题与中国农户的特殊性

可以说，无论是从“理性小农”视角，还是从“道义小农”视角，来考察中国农村经济中的农户，得出的结论都难免简单化。很显然，中国的绝大多数农户并不能够简单地依据他们是否会追求利润还是谋求生存来划分。中国农户具有更为丰富的内涵（比如对“光宗耀祖”理想以及家族面子的追求等）<sup>①</sup>，深刻了解这种内涵对于我们随后评判和解析农户的金融行为以及相应的金融制度安排意义重大。

要解读中国的农户，华裔学者黄宗智教授的贡献是难以逾越的。在对中国小农经济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黄宗智提出了自己独特的“小农命题”，从而对上述正统命题提出挑战。对黄氏小农命题的解读将构成我们分析中国农村金融制度问题的重要基础。如果说基于理性小农经济的金融制度与基于道义小农经济的金融制度截然不同，那么，基于中国独特的小农经济的金融制度安排就更是富于特殊的形式和意味了。

长期以来，黄宗智的小农命题被研究中国农村经济与社会问题的学者奉为经典。由于这一命题依据的是实例的历史调查与分析，因此颇具说服力和可信性。黄宗智的小

<sup>①</sup> 大量的调查结果显示，中国许多农户家庭预算出现赤字从而诉求于借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婚丧嫁娶等“面子消费”。

农命题形成于《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1985），成熟于《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1990）。总的来说，其理论灵感源于他对前述两大小农命题的审视和评判。

黄宗智小农命题的核心是对小农经济“半无产化”的定义与刻画以及在此基础上提出的著名的“拐杖逻辑”。在黄宗智之前，人们已经对中国小农经济的特征做过大量描述和确认，比如 M. 韦伯（Weber）早就认为，18 世纪以来，在德国东部，决定农村面貌的是大型农业企业，而在中国，决定农村面貌的却是愈来愈多的农民的小农经济（1915, p.78）。C. 吉尔茨（Geertz）曾提出“内卷化”概念，以说明小农集约化经营导致农民边际报酬收缩的现象（1965）。这一概念后来被许多学者引入有关中国农村经济的研究，如美籍华裔学者赵冈教授就曾十分小心细致地描述过中国小农经济的“过密化”（对“内卷化”的另一种表述）景象（2001, pp.34~43），相关文献因整合主流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以及历史社会等多重视角而成为经典。黄宗智自然也认同对中国小农经济的“过密化”刻画，而“过密化”一词便出于他的重新概括。但他视野中的过密化，则有其特指的用意。也就是说，他对过密化的讨论，旨在表明，由于过密化源自一个农户家庭不能解雇多余的劳动力，因而中国的小农经济不会产生大量原本可从小农家庭农场分离出来的“无产—雇佣”阶层。进一步地，既然多余的农村劳动力无法独立成为一个新的阶层，那么他们就必然会继续附着在小农经济之上。这种状况长期决定着中国农村经济的制度结构、演进走向以及总体

绩效。

存在多余的劳动力而又无法转移出去，或者说，暂时离开农村小农家庭的劳动力对小农经济仍然心存眷顾，他们有时十分贫困甚至挣扎在生死线上，但就是因为无法割舍几亩农田而不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雇佣劳动者。这种现象被黄宗智称作“半无产化”。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小农家庭的收入构成就包括家庭农场收入和非农务工收入。而如果我们走向中国历史的深处，就会发现，这种情形已经存在几千年了。而且，这种收入格局并不限于贫困农户，即便是富余大户，也是如此，即所谓“以末致富，以本守之”是也。由此可见，黄宗智所提出的小农的半无产化实际上概括了一个绵亘中国长期历史过程的传统。

我们感兴趣的是这种概括所具有的解释力，它不仅可以解释 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农村的集体主义运动，而且也能解释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一直延至当下的处于改革过程的农村景象。就集体主义运动而言，合作化了的生产队以及大队与历史中的家庭农场并无本质差异，它们都是一种生产与消费功能合而为一的单位。和家庭农场一样，生产大队不具备解雇剩余劳动力的权能。因此，按照黄宗智的判断，过密化在集体化时期仍在发展就显得非常顺理成章和合乎逻辑。重要的是，这种情形是一个长期演进过程的结晶。如果我们试图在短期内一下子用其他方式和制度安排（如经营式农场）将其取而代之，则首先“挤出”的是大量的“无产化”农业人口；而通过“过密化”过程积攒千年的小农人口一旦突破家庭农场的特殊“栅栏”，或者非得将“半无产化”转化为“无产化”，则后果无疑

是灾难性的。

改革以来的情形表明，原有的逻辑在继续发展。与几个世纪以前的状况相类似，在改革后的许多农村地区（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一个成年男子无法依靠农业佣工（或进城打工）来养活一家子人，因此失去自家农场而成为一个纯粹的雇农（或城市雇工），就等于面临家族灭绝的命运。费孝通先生早年所描述的情形依然适用于改革以来的农村状况，他写到，对于这些小农家庭，农业或者农业土地是一种生存保险，更是尊严的依托。土地是按照一定的规则传递的，人们从父辈那里继承土地，起源于亲属关系且在对祖先的祭祀中逐渐加深的那种情感也表现在对某块土地的个人依恋上。关于绵续后代的重要性的宗教信仰，在土地占有的延续上得到了具体体现（1939, pp.160~162）。因此，农户或农民之依赖土地，并非只是出于经济收入的考虑，对于他们而言，寄托于土地的东西太多太多。经济收益可以寻找替代物，但渗入农业和土地的其他传统、文化、尊严与情感，则难以割舍和替代。基于此，对于“进城务工收入仅是家庭农场的某种补充而不是替代”这种说法，我们就不能只作量上的考量。即便非农收入已经大大超过了农业收入（如东南沿海一些省份的农村家庭），也依然改变不了它的补充角色。对于这种情形，黄宗智将其形象地概括为中国小农经济的“拐杖逻辑”。

循着这种“拐杖逻辑”，可以进一步发现，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商品化与市场化对小农家庭的影响也不是质变性的。事实表明，副业和农业外就业并未改变农村的小农经济，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它。收入微薄的家庭依靠

副业和农业外就业增加了收入，反而使他们对家庭农场更加依赖，因为非农收入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增强了家庭农业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而这种状况在中国历史上已经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依据黄宗智（1990）的考证，在1350—1850年这500年间，市场经济的伸张远不是削弱了小农的家庭生产而是加强了它（p.305）。而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经济市场化水平的提高以及乡镇企业的发展实际上是对上述500年历史逻辑的一种自然延续。

不过，黄宗智还是过于乐观地估计了乡村工业与副业发展的作用，因为它并没有从根本上削减过密化，从而动摇家庭农场制度。乡镇企业的发展和后来的农民进城务工一样，都未能完全摆脱历史上家庭非农收入的“拐杖逻辑”。但黄宗智在那本书（1990）的最后，还是十分敏感地披露了他的某种担心，他认为，由于乡村工业化和农业的反过密化，农村社会的剩余开始有了提高；问题是国家政权和城市部门是否会让乡村部门将剩余留做自身的投资与发展（p.334）。而既有的改革过程表明，黄宗智的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

#### 1.4 农户、国家以及农贷制度：另一视角

基于前面的讨论，我们不难发现，中国的农村问题是非常特殊的，现有的主流理论或许可以解释其中的一些局部和片断，但无法解释整体和贯穿其中的逻辑。而且，从前面的讨论中我们还可得知，最近几个世纪以来，中国农村经济社会的基本结构虽有量的变动，但无明显的质的改

变。几百年来，中国的农村社会长期维持着黄宗智意义上的小农格局，农户的普遍心态是保持温饱无忧；当家庭预算出现赤字时，首先想到的就是争取非农收入（寻找拐杖），其次则是谋求熟人（家族）借贷。在此，细心的读者一定会发现，我们的讨论一直没有提及与小农经济有着最直接关系的一个“重要当事人”，即国家。实际上，在中国农村经济的长期发展历史中，国家对农户提供信贷支持的传统绵延几千年；而饶有意味的是，这种传统或者制度与小农经济相映成趣。问题在于，国家为何会时常眷顾小农？由此又导致了哪些制度演进后果？对于这些问题的准确回答，直接关系到我们对国家农贷性质以及整个农村金融制度变迁逻辑的判断。

韦伯(1915)曾指出，数千年来，中国的征税单位是家庭而不是田地；中国的租税与徭役是以家为单位摊派，而不是以财产和财富为依据（p.85）。这就道出了国家与小农家庭之间的微妙关系。笔者（1998a）曾经用“二重结构”来刻画中国几千年来国家与选民（包括小农）的关系，而有关小农经济制度问题的研究实际上可视做对此观点的一种扩展和再次印证。

与此相关联的一个重要迹象是，中国的国家政权似乎并不赞成经营地主（相当于经营性农场主）的出现和扩张。相关讨论表明，在中国的地主制下，国家垄断着许多其他权力，因此能克服欧洲领主制下的那种割据政权；并且，西方的一子继承制度也使领主制与土地的完整性得以维持。而在中国，多子继承制则导致了土地的零细化（赵冈，2001）。因此，在中国历史上，尤其是两宋以来，基

本上不存在普遍的地主经济（相当于农场经济）。虽然周期性地存在土地集中的趋势，但中等的农业经营也不怎么会超过 2 或 3 公顷。人类学家贝克（H. Baker）曾经十分形象地描述，中国社会就像一口沸腾的锅，家庭就像浮在水面的气泡一样，风光了短暂的瞬间，很快破裂，沉入底部。破裂后，他们还要分裂他们的家业，土地的不断分合所造成的七拼八凑的效果成为中国的一道与众不同的地理景观（引自福山，1995，p.90）。显然，诸子均分制的传统，使得社会由大量很小的农业生产单位组成。这种土地细分状况会鼓励人口增长从而形成恶性循环；随着人口大量增加，小农经济的规模也就越来越小。与此相伴随的另一景象是，家庭或家族成为最基本的经济单位，家庭的传统和规则便自然而然地开始支配小农经济的运作。A. 比尔基埃等（A. Burguiere, 1986）的研究表明，绝大部分中国人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是在小家庭的范围内进行的（下卷，pp.722~725）。

需要强调的是，中国历史上导致土地零细化的原因，除了多子分割外，国家的作用也不容忽视。实际上，在中国，自古以来国家就一直怀着均田的理想。过去 2000 年来，国家频繁进行着以均田或“人人有其田”为核心的土地制度改革，这种努力在中国小农人口迅速增长的背景下，必然会导致土地不断零细化的后果，从而无法出现大型的农业经营。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小农直接面对。

当然，从理论上讲，让人人有其田的小农经济状态是最有利于国家的社会经济控制的。均田或者人人有其田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小农经济的不贫不富格局，可以说，这

是国家所追求的一种理想状态。因为对小农而言，过贫则造反，过富则独立，只有不贫不富的状态最有利于国家对小农的控制。仅从这种意义上讲，维护小农经济的存在是国家的一种统治目标。不过，对于国家来说，追求和维持这种状况还有更为实际的考虑，那就是均田制最有利于国家节约征税的成本以及保持适当的财政汲取能力。据黄仁宇（1974）记载，田赋是明朝的主要财政收入，每年约合2700万石粮食，列第二名的盐课折合成货币则仅相当于田赋收入的十分之一（p.41），其余各朝也大致如此。费正清（Fairbank, J.K., 1980）也认为，对统治者来说，商业的发展不如继续掌管农业来得便利和重要，因此他们更多地依靠田赋而不是依靠商业税（p.40）。而这一切都基于以“不贫不富”为特征的小农家庭经济的长期存在与延续。

从另一方面看，在二重结构下，国家需要花费大量的成本用于农户与乡村的控制。与小农经济格局相伴随而存在的是国家不断下伸基层政权组织的努力，由此导致的结果是小农经济与政府的规模同步扩张。由此实际上说明了，尽管小农经济的税收贡献水平很低，但对其施加管理的成本则很高，而这些成本都从农户的剩余中来支付。在历史上，中国国家政权对乡村农户的控制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不管是直接的控制还是间接的控制<sup>①</sup>。应当看

有人也认为中国历代中央政府的管理权限长期未能及于乡村与农户，如果这种观点可以得到充分印证，那也正好说明了小农家庭组织的特殊重要性。我们完全可以大胆猜度，由于中国的小农家庭长期以来充当着国家最低一层“政府组织”的角色，因此国家刻意维护小农经济格局本身就带有“委托”乡村社会和小农家庭代为行使一部分政府管理职能的意味。

到，1978 年以后的改革导致了如周其仁（1995）所描述的那种国家后退。黄宗智（1990）也分析说，国家政的触角已从农户向上抽回，同时自由市场经济和农民家庭决策的部分恢复也显示了国家权利的横向收缩。但他又同时认为，包产到户对村社组织的削弱，使农户离群孤立，从而一个个单独站在国家权利机构面前（p.322）。可以说，改革以来的农村结构调整实际上是对原有“二重结构”的一种复归。

既然改革以来中国的农村经济具有上述“复归”意味，那么，国家与农户之间争夺农村经济剩余的紧张状态也就依然存在。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国家争夺农村经济剩余的形式有了新的变化，即由原来的财政税赋形式之外又新增了金融剩余形式（麦金农，1993；张杰，1998b）。从总体上看，国家以金融剩余的形式对农村经济剩余的切割与转移构成了改革以来中国农村金融制度变迁的一个鲜明特征，而此间国家金融机构在农村的迅速扩张以及通过存款动员对金融剩余的控制实际上是国家控制农村经济的长期历史逻辑的一种延续。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中国长期以来国家政权与农村社会都依赖于增长缓慢的农业剩余，农民依赖于这种剩余而生存，国家依赖于这种剩余而运作，因此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长久存在。更为重要的是，面对这样一个十分脆弱的关系，一方面农村人口在不断增加，小农经济的过密化程度不断加强，对剩余的依赖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国家政权的周期性扩张对农业剩余的攫取压力也在不断上升。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遭遇天灾人祸，国家政权攫

取与小农生存之间的微妙而脆弱的平衡就会被打破。正如 R.H. 托尼 (Tawny, 1937) 十分形象地描述的那样 这些小农就像一个人长久地站在齐脖深的水中, 只要涌来一阵细浪 就会陷入灭顶之灾 引自斯科特, 1976, p.1)。可以想像, 一种牵系于“水深齐颈”的农村剩余平衡是多么脆弱。

再换一个角度看, 根据黄仁宇 (1974) 对明朝 16 世纪财政税收状况的分析, 中国小农经济中的小土地所有者不利于达到规模经济和进行资本积累 (p.241), 从而导致我们上面所提及的小农“水深齐颈”的危险境地。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从另一方面看, 小农的小土地所有性质决定其税收负担能力很低, 国家很难有上调税率的空间, 因为税率稍有上调, 就会影响我们已经指出的国家与小农在农村剩余分割上的微弱平衡。黄仁宇 (1974) 曾描述明朝的农地税率大约在 10% 上下, 符合“什一而税”的古老传统。实际上许多朝代的农地税率低于 10%, 约在 3% ~ 5% 之间, 西汉更是有所谓“三十税一”的制度。<sup>①</sup> 在这种情况下, 国家的低税率固然使小农从来没有沦为像西欧那样的在实施圈地法令后的无家可归者和城市无产者, 但与此同时, 也使黄宗智意义上的过密化问题无法解决, 从而造成国家与农户长期以来的脆弱关系。这种关系一旦遭遇些许天灾人祸就会面临绷断之忧, 而且往往一发不可收拾<sup>②</sup>。

此处采纳了盛洪教授提出的修改意见。

中国是一个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度, 据邓拓 (云特) (1959) 统计, 自西周至清末近 3 000 年间, 各种灾害的年均发生频率为 1.723 次; 何炳棣 (1959) 也对明清以来天灾人祸的影响做过详尽地描述与讨论 (pp.266~301)。